

##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93年11月3日9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4年2月2日9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1月1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年8月2日96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年7月2日9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2月5日101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依據本(103)年7月18日(103)第一科大人通字第103000232號通知配合修正

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校園國際化及獎勵外國學生來校就讀，特訂定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外國學生係指符合「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審查作業要點」第二點規定之外國學生，不包括僑生及陸生。
- 三、獎學金總類及發放額度：
  - (一)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。
  - (二)半額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。
  - (三)生活助學金：大學部每人每月3,000元、碩士班每人每月4,000元、博士班每人每月5,000元，支領生活獎助金之外國學生每月應參與各院規劃之服務學習。
- 四、獎助名額：獎學金之發放，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額度而定。
- 五、獎學金受獎期限：
  - (一)外籍生在學期間，大學四技部每人最多可申請獲得8次、大學二技部每人最多可申請獲得4次、碩士班每人最多可申請獲得4次、博士班每人最多可申請獲得8次。
  - (二)受獎者遇休、退學時，即停發其獎學金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本校外國學生學雜費學分費收入項下支應。
- 七、獎學金申請：
  - (一)申請限制：已領取各部會台灣獎學金及其他校內外獎學金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申請方式：
    1. 新生(第一學期)：於申請入學時併同提出獎學金申請表(附表一)並檢附原畢業學校歷年英文成績單。
    2. 在校生：在校生於各學期成績開放查詢日起兩週內，提出獎學金申請表(附表二)，並繳交下列文件：
      - (1)前學期成績單：碩士生前一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、博士生前一學期至少

修習一門課程，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；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處分紀錄者。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，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以上；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處分紀錄者。

(2)其他依各院規定之相關文件。

(3)研究所學生如因撰寫碩、博士論文期間，而無上學年成績者，得於本校指定受理期限內，提出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之，論文計畫書內容至少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架構與設計、資料蒐集來源、論文大綱、參考書目等；此類申請不論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，各以一次為限。

(三)審核程序：

1. 新生：統一由國際處收件彙整後提境外生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審核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2. 在校生：各院推薦提報學雜費、學分費與生活獎助金推薦名單送國際事務處彙整，經境外生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複審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(四)審核原則：

1. 新生：由境外生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自新生名單中挑選優秀學生補助，畢業學業平均成績應佔總分之60%以上。
2. 舊生：審查標準以學生之經濟能力、學業成績、華語能力、技能表現及教師推薦等綜合評量。
3. 受獎生至少需修習一門華語課程，其華語成績則列審核參考標準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